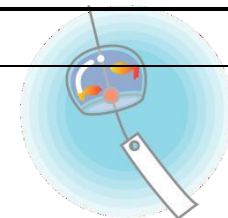


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說 明
一、領取學位證書方式	<p>請先確認已完成以下事項再行領取學位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合於畢業標準。 2. 日四技學生需通過1311畢業門檻。 3.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及進修部二技學生，需新取得 1 張證照（專業技能證照或外語文證照），若學生入學前已取得高普考或專門職業人員及技術人員證照則不受此限。 4. 完成離校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學校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須自行辦理離校。 (2) 請同學依相關規定完成離校手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
二、代領須委託書及相關證件	代領須由委託者填寫 <u>委託書</u> 後，由受託者持委託者 <u>學生證</u> 及 <u>受託者身分證件</u> 代為領取。
三、延修生及參加隨班修或參加暑修之同學領取學位證書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取日期：依公告日期領取。 2. 應屆畢業生於公告日期後領取學位證書者，須自行完成離校手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
四、離校手續未通過者之處理方式	若圖書館有欠書或會計室欠款等原因未完成離校手續，請先行至相關單位處理。



教務處 啟